高雄市鳳山區瑞興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

114.01.15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 (一) 110年5月17日高市教資字第11033354400號函請學校依民主程序訂定各校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

（二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月8日高市教資字第11430112500號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為維護團體秩序、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、維護身心健康、引導學生正向使用行動載具及管

理校園資訊安全，以符合生活規範。

（二）教導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禮儀，避免妨害他人隱私、自由及財產等相關權利。

（三）建立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的觀念與倫理，並遵守應有的公共道德與規範。

（四）為使學生學習順暢，在不干擾教學進行的前提下，有限度的保障學生使用便利通訊設備之權利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之行動載具，其範疇涵括行動電話、智慧型手機、平板電腦及穿戴式載具等等。

四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五、行動載具用途：

 (一) 因教育用途、聯繫家人所需或有正當事由，報經教師同意後使用。

六、申請程序：

 (一) 有使用行動載具需求之學生，須經家長簽暑同意書後，向導師提出申請，經導師及學務

 處同意後方可攜帶行帶載具至校使用。

 (二) 升級重新編班後需重新申請一次，如二升三年級、四升五年級。

七、校園使用行動電話規範：

（一）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應於早上到校至下午離校時間內，需保持關機狀態，如遇緊急事件得報經教師同意後使用。

（二）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時需降低音量，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
（三）上課時間內均不可以使用行動載具(如打電話、上網等等)及其附屬功能。

（四）行動載具或其他電子產品具照相與錄影（音）功能者，應尊重他人隱私，不得任意拍攝

及上傳散播；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，違反規定者依校規處理並通知家長。

（五）學生攜帶行動載具或其他電子產品到校，請自行妥善保管，學校不負賠償之責。

八、違規處置：

（一）未經家長同意而私自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由導師通知家長補行申請後方可使用。

（二）如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（如：通話、拍照、錄影、錄音、上網、打電動、聽音樂等），教師得請學生關機後暫時保管，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。情節嚴重者，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，並得以禁止之。。

（三）學生持用行動載具如有遺失或衍生其他涉法案件（如偷竊、盜撥、散布不雅或違法圖片、訊息、非法交易、個資外洩等），學生及家長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九、本要點陳 經校長核定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